

定價

1. 報價錯誤的常見原因及有什麼相應的預防措施？

過去涉及流通量提供者的錯價及 / 或交易錯誤，大多是交易員錯誤輸入定價參數如波幅所致。即使設有價格提示機制，價格提示訊息有時亦可能被交易員不小心地略過。也有一些其它個案，定價參數如調整除息日沒有及時更新或上市前未有在系統內為新上市產品作出妥善設訂。

發行人 / 流通量提供者應檢討其營運程序，採取合適措施確保定價參數及報價準確。系統顯示的價格參數及提示內容應清晰顯眼以便檢查和驗證。交易員調整定價參數時應特別小心，並對系統提示給予適當回應。另外應設立程序定期監察掛鈎證券的公司行動如宣派股息等，以確保及時更新定價參數。

上述措施並無列出所有情況。發行人 / 流通量提供者宜因應本身情況及操作要求制定適當措施。

此外，發行人 / 流通量提供者應以最符合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整體公正性的最佳利益行事，不應故意提供偏離產品合理值的虛構報價。

《主板規則》第15A.1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6年1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11月

2. 如發行人察覺到任何不尋常交易價格或成交量，並可能引起市場混亂，應採取什麼行動？

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報價如大幅偏離合理價格，或會誤導市場。投資者如按不尋常價格進行買賣，在價格回復正常時或會蒙受損失。其他參與者或會被誤導而按該錯誤價格輸入買賣指示，引起市場混亂。

如遇上任何可導致不尋常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或造成市場混亂的事宜，發行人應立即通知聯交所。

當發生錯價或出現不尋常價格（不論是流通量提供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所導致），開始形成市場混亂時，流通量提供者應盡力即時糾正情況。如無法修正，發行人在沒有其它辦法下應申請相關結構性產品短暫停牌。

《主板規則》附錄E5第26段, 附錄E5第27段

首次刊發日期: 2016年1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11月

3. 發行人的定價策略是否應考慮投資者對定價的一般合理期望？

發行人 / 流通量提供者在制定定價策略時，應考慮投資者的期望及關注。

聯交所曾收到投資者投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報價與相關資產價格 / 水平變動並不一致。儘管大部分情況下都有合理解釋，但亦有若干個案是難以解釋流通量提供者的報價變動，例如認購權證正股價格大致不變，但流通量提供者對認購權證的報價卻大幅下跌，又或者認購權證正股價格已大幅上升，但流通量提供者對認購權證的報價仍大致不變，亦有情況是流通量提供者對認購權證的報價與相關產品價格 / 水平走勢背道而馳。

投資者一般預期，在掛鈎資產價格或引伸波幅（如適用）等定價因素沒有重大轉變下，結構性產品的報價走勢應相若。我們瞭解，結構性產品的定價乃基於發行人本身的定價模式。然而，定價偏離一般合理預期可引致投訴並令投資者對發行人甚至整體市場失去信心，有違增強投資者對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的信心這原則。

《主板規則》第15A.1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6年1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11月